



2025年1月10日

艾芬豪矿业发行2030年到期的6亿美元高级债券

南非约翰内斯堡 – 艾芬豪矿业 (TSX: IVN; OTCQX: IVPAF) 宣布开始发行总本金额为6亿美元、2030年到期的**高级债券**（以下简称“**债券**”）。该债券将作为公司的高级无抵押债务，并由公司的若干子公司（“**担保人**”）提供**优先担保**。

在本次**债券**发行之前，公司已经于**2024年12月22日**与上述**担保人**及相关**贷款方**签订了一份**1.2亿美元**的**循环信贷**融资协议。

本次**债券**发行的**所得款项**总额将用于**一般公司用途**，包括与公司**项目开发**扩建相关的**资本支出**，以及支付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费用**。

联系方式

投资者

温哥华：马修·基维尔 (Matthew Keevil)，电话：+1.604.558.1034

伦敦：托米·霍顿 (Tommy Horton)，电话：+44 7866 913 207

媒体

坦尼娅·托德 (Tanya Todd)，电话：+1.604.331.9834

前瞻性信息受风险及不确定性影响

本公告可能载有某些“**前瞻性**”陈述。**前瞻性**陈述包括所有非历史事实的陈述。这些陈述可通过文中使用“**相信**”、“**预期**”、“**可能**”、“**将会**”、“**会**”、“**应该**”、“**寻求**”、“**形式**”、“**预计**”、“**打算**”、“**计划**”、“**估计**”或这些用语的否定词、或其它类似或可比的用语、或有关**战略**或**计划**的讨论进行识别。这些陈述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于**发行形式**和**条款**、**发行的交割情况**及**预期发行所得款项用途**的期望。这些陈述并非对未来**行动**或**表现**的**保证**，并涉及未来**事件**的**风险**、**不确定性**和**假设**，可能被证明是不准确的。公司可能无法完成发行，导致**实际行动**或**结果**与**前瞻性**陈述所表达或**预测**的内容有**重大**差异。这些陈述仅是截至本公告发布当日作出，公司并无义务公开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陈述以反映本公告发布当日后的**新信息**、**未来事件**或**情况**。许多重要因素可能导致公司**实际业绩**与**前瞻性**陈述所表达的**业绩**有**重大**差异，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市场情况**；**社会**或**劳资**纠纷；**商品**价格的**变动**；**国家**或**全球**事件对于**资本市场**造成的**影响**；**公司业务**或**行业**不

可预见的发展；或影响公司完成发行的相关法律或法规不可预见的变化。

本公告及其副本不得分发或发送到法律不允许刊发、发表或发布本公告的司法管辖区。债券将以定增发行形式出售，不会通过招股说明书在加拿大或其它地方出售。本公告并不构成销售要约或购买债券的要约邀请；除非根据相关证券法的注册要求及其下颁布的规则得到豁免，在任何司法管辖区进行要约、要约邀请或销售均为非法行为。本次发行只能通过发行备忘录进行。

本文件并不构成在美国境内出售证券的要约。除非根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修订版的注册要求及其下颁布的规则得到豁免，否则不得在美国出售债券。公司无意在美国注册或公开发售债券和相关担保。

在欧洲经济区 (EEA) 任何成员国，本公告和在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发行本文载述的证券要约将根据《招股说明书法规》的豁免规定进行，而无需发布招股说明书。因此，任何人士在成员国进行或打算进行债券的要约，只能在不会为公司或任何初始购买人根据《招股说明书法规》第3条公布招股说明书产生义务的情况下进行。此外，公司和初始购买人均未曾亦不会授权在公司或初始购买人有义务根据此类要约发布招股说明书的情况下进行的任何债券要约。《招股说明书法规》是指欧盟第2017/1129号法规。

公司无意且不应向欧洲经济区的任何散户投资者发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证券。散户投资者是指符合以下一项 (或多项) 条件的投资者：(i) 根据欧盟2014/65/EU 指引 (修订版，以下简称“MiFID II”) 第4 (1) 条第 (11) 项所定义的散户投资者或 (ii) 欧盟2016/97/EU 指引 (修订版) 所定义且不符合MiFID II 第4(1) 条第(10) 项定义为专业投资者的客户。因此，并未按照欧盟第1286/2014号法规 (修订版，以下简称《PRIIPs 法规》) 就向欧洲经济区的散户投资者发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证券而编制关键资料文件。根据《PRIIPs 法规》，向欧洲经济区的任何散户投资者发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证券可能属于非法行为。

公司无意且不应向英国的任何散户投资者发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证券。散户投资者是指符合以下一项 (或多项) 条件的投资者：(i) 根据欧盟第2017/565 号法规第2条第(8)项 (根据《欧盟(退出)法案2018》作为国内法的一部分) 所定义的散户投资者；或(ii) 根据《金融服务与市场法案》及根据该法案制定实施欧盟2016/97/EU 指引的规则或规定所定义且不符合欧盟第600/2014号法规第2 (1) 条第(8)项 (根据《欧盟(退出)法案2018》作为国内法的一部分) 定义为专业投资者的客户。因此，并未按照欧盟第1286/2014号法规 (修订版，以下简称《英国PRIIPs 法规》) (根据《欧盟(退出)法案2018》作为国内法的一部分) 就向英国的散户投资者发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债券而编制关键资料文件。根据《英国PRIIPs 法规》，向英国的任何散户投资者发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债券可能属于非法行为。

本公告和在英国发行本文载述的证券要约将根据《招股说明书法规》的豁免规定进行，而无需发布招股说明书。因此，任何人士在英国进行或打算进行债券的要约，只能在不会为公司或任何初始购买人根据《英国招股说明书法规》第3条公布招股说明书产生义务的情况下进行。此外，公司和初始购买人均未曾亦不会授权在公司或初始购买人有义务根据此

类要约发布招股说明书的情况下进行的任何债券要约。《英国招股说明书法规》是指欧盟第2017/1129号法规 (根据《欧盟(退出)法案2018》作为国内法的一部分)。

本通信仅供以下人士参考：(i) 《2000年金融服务与市场法》2005年(金融推广)令(修订版，以下简称《金融服务令》)第19(5)条所指在投资相关事务上具有专业经验的人士；(ii) 《金融服务令》第49(2)(a)至(d)条(高净值公司或非公司社团等)所指的人士；(iii) 在英国境外人士；(iv) 根据《2000年金融服务与市场法》第21条定义，可以其他方式合法传达或导致将获传送邀请或诱使参与任何证券发行和销售相关的投资活动的人士 (统称“有关人士”)。本公告仅向有关人士作出，任何人士如非有关人士，不应就本公告采取行动或对之加以倚赖。与本公告有关的任何投资或投资活动，仅供有关人士参与。

公司网站及通过公司网站链接访问的任何网站所载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告的一部分。本公告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可能受到限制而不可发布。获得本公告的人士应自行了解并遵守上述限制。任何未能遵守上述限制的行为都可能构成违反这些司法管辖区的证券法。本公告并非《招股说明书法规》或《英国招股说明书法规》所指的招股说明书。